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撤回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針對本公司的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撤回呈請

本公司欣然宣佈，關於一名聲稱持有本公司價值1,000,000.00港元債券的偽造債券持有人向本集團提出清盤呈請，通過各方面認真調查核實，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並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撤銷有關清盤呈請。在回覆對方清盤呈請的抗辯書中，我們的律師向申請人的律師明確表示，偽造債券在法律上是不可執行的，而申請清盤的行為絕對是濫用法律程序。由於有關向本公司索償的借貸事項純屬虛構，呈請的呈請人已與本公司簽署並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訊以撤回呈請，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頒令(其中包括)撤回呈請。至此，與針對本公司清盤有關之所有法律程序已立即停止。

本公司進一步強調，為了保障公眾和股東的利益，本集團不會屈服於任何惡意脅迫。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